



大会

Distr.
LIMITEDA/C.5/50/L.54
31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五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22(a)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及其后安理会延长了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安全理事会1995年11月28日第1024(1995)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1974年11月29日第3211 B(XXIX)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12月1日第50/20号决议,

¹ A/50/386/Add.1。

² A/50/694/Add.1。

重申观察员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观察员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观察员部队债务,包括在偿还费用给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方面仍有困难,

又关切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暂记帐户内的结余已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弥补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

1. 注意到截至1996年5月21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60 700 000美元,相当于观察员部队自成立至1996年5月31日为止摊款总额的5%,又注意到约有29%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其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观察员部队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观察员

部队；

7. 决定拨出毛额16 074 000美元(净额15 610 284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观察员部队1995年12月1日至1996年5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这笔款项是大会第50/20号决议第7段核准和分摊的；

8. 又决定拨出毛额2 679 000美元(净额2 601 714美元),这笔款项是大会第50/20号决议第7段核准的,充作1996年6月1日至30日期间的费用,按照同一决议第8至10段在会员国之间分摊,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延至1996年5月31日之后；

9. 还决定拨出毛额32 254 900美元(净额31 342 900美元),充作观察员部队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760 9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决议、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决议、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决议、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决议、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决议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决议以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为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每月分摊毛额2 687 908美元(净额2 611 908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451号决定定的1996年和1997年分摊比额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延至1996年5月31日之后；

10. 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9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897 0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1. 又决定在按照上文第9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其他收入估计数15 0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2. 请各方向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

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下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目。
